

「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辦法草案」公聽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二、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11樓會議室
- 三、主席：袁處長紹英（黃副處長偉鳴代） 記錄：王俊勝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辦法草案」
- 七、與會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科技部

1. 補助對象可否擴大至行政法人等機構。
2. 草案第6條不得向二個以上機關（構）重複申請部分，建議可再明確說明「重複」的範疇及項目或比例。
3. 草案第7條第3款有關複審部分，建議調整條文中「服務績效」一詞，使其符合本作業辦法之精神。
4. 草案第13條關於技術移轉及獎勵，是否有現有或未來有預算及申請管道可支應？

（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 草案第3條中補助計畫對象，除公私立大專院校與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外，其他公益團體是否可加入該補助案申請？
2. 草案第7條審查程序，因考量研究計畫為年度實施，為避免審查程序繁複，或請在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下，簡化或合併審查程序，減少行政作業時間，以利更多完整計畫研究時間。（書面意見）

(三)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 草案第 3 條所提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其認定方式為何？社團法人、公民團體是否為對象？
2. 草案第 4 條「公告指定之主題」是否另行公告？每年公告？

(四)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書面意見）

草案第 7 條計畫審查程序區分資格審查、初審、複審等程序，對於年度計畫而言，審查程序過於繁複，建議應適度整併簡化，減少行政成本以提升計畫送件申請意願。

八、結論：

- (一) 本會議各與會單位代表所提意見及建議，將納入紀錄並作為草案修正之參考。
- (二) 對於本作業辦法草案內容如有其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會後一週內向本署提出書面意見，俾作為法案研訂之參考。

九、散會：下午 3 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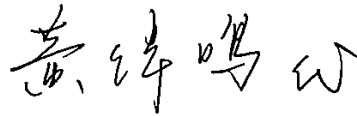
會議名稱：「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辦法草案」公聽研商會議

時間：107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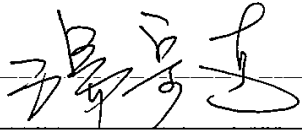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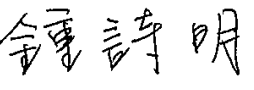
主席：袁處長紹英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簽名欄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	

「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辦法草案」公聽研商會議

單位名稱	簽名欄
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	
教育部	
科技部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辦法草案」公聽研商會議

單位名稱	簽名欄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許中軒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楊仕軒 張麗貞 李鍾君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李新明 王宇晨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	
交通大學	李秋明
玄奘大學	周國良
長榮大學	曹文玲
本署環境處	吳垂壽 王淑勝 陸建禧
	陳嘉瑞